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文

訴訟代理人 鍾毓榮律師

劉繕甄律師

藍予妙律師

被告 怎樣設計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